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甲與前配偶乙前因請求離婚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甲未成年長子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甲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31日依戶籍法第13條及第35條第3項規定，向A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甲單獨任之。後甲於同年6月7日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規定，向A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丙戶籍地址遷入至甲戶內。嗣A戶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2日接獲乙陳情，指稱丙現仍實際居住於乙戶內，並未有居住於甲戶地址之事實，案經A戶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3日派員會同員警至甲戶調查，現場經甲表示丙自107年迄今均未居住於該地址。試問，A戶政事務所針對甲不實登記之事實，應如何處置？（25分）

試題評析	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依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國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第一題聚焦「不實登記」之處置(與今年普考考題「虛報遷徙登記」相似)，答題範圍包括：「戶籍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23條、第48條之2、第76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純屬重要法條記誦，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較難分高下；建議輔以虛報遷徙之影響及防制對策，以提高得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5第1題，相似度100%！

答：

(一)甲不實遷徙登記之事實及其影響：

- 遷徙登記：遷徙登記本當以行為發生為實質要件，而虛報遷徙登記是指當事人根本無遷出人之事實，卻向戶政機關為遷出人之登記。通常最常見之情形，例如：為子女就學學區或選舉時為增加選票等目的。
- 甲不實登記之事實：依題意，丙自民國107年迄今均未居住於甲地址，且經戶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員警調查屬實；因此，前述甲於113年6月7日向A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丙戶籍地址遷入至甲戶內，乃為不實遷徙登記之申請。
- 不實遷徙登記之影響：人口資料的蒐集，乃為一切政治設施的基本工作。戶籍登記，即為蒐集人口資料的工具，而遷出遷入等遷徙登記正是人口統計的主要依據。虛報遷徙登記不但足以影響個人的權益，同時亦影響社會、經濟、政治、軍事等整體規劃，故與國勢競爭力強弱有直接的關係。

(二)A戶政事務所針對甲不實登記之處置：

- 原甲地址戶內丙戶籍之遷入登記應為「撤銷登記」：
 - 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即其原登記事項，既非有變更，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只因其事實根本不存在，而由有撤銷權人以法律行為使之撤銷之登記。
 - 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向 A 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丙戶籍地址遷入至甲戶內，乃為不實遷徙登記，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之登記。
- A戶政事務所應先行催告原申請人甲：
 - 依戶籍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亦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先行催告原申請人甲，且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並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 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登記：
 - 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8-2 條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 即原申請人甲，若經前述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8-2 條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甲。
- 科處罰鍰：
 - 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即戶政事務所對此不實之申請，於撤銷登記丙戶籍之遷入登記後，應對甲再科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三)戶政機關為預防虛報遷徙之對策：

- 落實戶警工作，必須靜態登記與動態查察密切配合，並定期相互核對方可落實。警勤區員警發現虛報遷入之戶口，應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由該所函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如確實仍在原籍地居住，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 對轄內虛報戶籍遷徙情形，警勤區警員應擴大蒐情，機先預防。戶籍人員巡迴查對，應協助蒐集情報，提供警勤區警員處理。

- 3.加強督導地區戶口重點查察，如選舉前或學校開學前，對參選選區或越區就讀嚴重學區，有大量遷入異常之地區，應加強督導重點地區戶口查察。

二、甲在美國出生，具有美國國籍，惟已隨父母歸國多年並取得我國國籍，在臺灣完成學業，並參加國家考試及格。甲如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25 分）

試題評析	雙重國籍為國籍法最基本之概念，所有考生皆可輕鬆應答。本題前段先說明「應受雙重國籍限制」之情形，後段再輔加「雙重國籍擔任我國公職限制之放寬與例外」。總之，本題百分百純屬法條之記誦，內容簡單又明確，幾乎無難度可言，相信所有考生皆可取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5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

答：

依題意，甲在美國出生，具有美國國籍，惟已隨父母歸國多年並取得我國國籍，顯見甲係具有雙重國籍之我國國民；渠經我國國家考試及格，若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相關規定有所限制，但亦另有放寬之例外。茲分述如下：

(一)原則上，甲應受國籍限制，任我國公職前應先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1.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 2.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3.但前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4.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 5.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前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二)兼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我國公職限制之放寬與例外：

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雙重國籍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2.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3.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4.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5.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6.前述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三、新生兒父甲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1字「𡗗（音同祥）」為非常用字。試問，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25 分）

試題評析	「姓名條例」一向為本科四法中最易得分之單元，今年亦然。本題以「姓名登記要件」為主，依據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說明即可。唯題意中涉及「𡗗」字此非常用字，是否屬於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考生未必能確切明瞭，但只要依法條規定論述，正反兩種寫法應都可獲接受，相信所有考生皆可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7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7第2題，相似度100%！

答：

(一)新生兒父甲得申請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

- 1.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2.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3.甲為新生兒乙之生父，乙為未滿十二歲之新生兒，甲當然有權檢附相關出生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亦應依法受理。

(二)甲欲申報新生兒乙之姓名為非常用字：

- 1.依姓名條例第1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國民於出生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 2.依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3.依題意，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1字「𪛗（音同祥）」，雖為非常用字，但經查「康熙字典」（第951頁）確有該字：《語出集韻，意為美善也》。因此，甲欲申報新生兒乙姓名，當可取用該字「𪛗」。

【下圖：康熙字典(𪛗)字附頁，爰供參閱。】



(三)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

- 1.依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所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2.依前述查據，甲欲申報新生兒姓名當中有「𪛗」字，雖為非常用字，但確屬「康熙字典」所所有之文字，戶政機關依法受理辦理出生登記，並以甲申報者為新生兒乙之姓名。

四、我國籍甲男與女子乙共赴A國留學，畢業後在A國就業、結婚。甲、乙均歸化取得A國國籍，甲放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甲因工作，與乙共同回國。後因婚姻關係破裂，乙憤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試問，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進行審判？（25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今年本題為實務型考題，探討涉外民事離婚訴訟之準據；題意中，甲乙雙方之國籍現況，為主要判定適用準據之關鍵。考生應答本題之論述，除援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之制式規定外，尚應考量「乙擁有雙重國籍」之積極衝突，進而再援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條，導致「關係最切國」之正確結論。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7及頁9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93，第2題，相似度100%！

答：

(一)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涉外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說明：
 - (1)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舊法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調合。
 - (2)民國 99 年修訂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二)本題甲乙雙方國籍之衝突與準據法之規定：

- 1.依題意，我國籍甲男與女子乙共赴A國留學，畢業後在A國就業、結婚。甲、乙均歸化取得A國國籍，甲放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由此可知，甲男目前僅具A國國籍，乙女則擁有A國及我國雙重國籍。換言之，甲男與乙女雙方均具有A國國籍。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條之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換言之，解決乙女國籍積極衝突之準據，係採關係最切原則。

(三)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準據進行審判：

- 1.乙女要訴請裁判離婚，依上述相關法條規定，我國法院應先「依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而甲男與乙女雙方既均具有A國國籍，當以A國法為「共同之本國法」。
- 2.另乙女擁有A國及我國國籍，依上述相關法條規定，我國法院應先「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乙女係在A國與甲男結婚，現欲訴請與甲男離婚，「其關係最切之國籍」亦當以A國法定其本國法。
- 3.綜上所述，我國法院應依A國法律準據進行審判。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